

2009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
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股东出席情况

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1 月 9 日上午 9:30 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东路 5 号天地大厦 300 号会议室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，代表股份 427,995,48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3.46%；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王金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大会对各项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同意聘请中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同意 427,995,48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做以下修改：

(1)、关于注册资本

原《公司章程》“ 33720 ”

现修改为“ 67440 ”

(2) 关于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

原《公司章程》 33720

”

现修改为“ 67440

”

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不变。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仍然为十二章共一百九十七条。

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(<http://sse.com.cn>)

同意 427,995,48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向山西天地王坡煤业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》。鉴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。

同意 10,569,77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维佳萌律师现场见证并出

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一月九日